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6號

原告 觀音山國際山莊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哲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統一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5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進遠